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桃簡字第100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新喬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司廷裕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05,371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3,215元。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惠娟